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小禾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90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2、第21條之3、第21條之4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與常見問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50132417號函及勞動部115年7月20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已建置「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vZs>），提供相關表單、常見問答及流程說明等資訊，請貴院逕至前揭專區下載參閱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、醫事人員公會及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各醫師公會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、本市3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